

证券代码：874470

证券简称：玖方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关联方租赁情况

关联方名称	2025 年度	
	交易内容	金额（元）
张清清	房屋租赁	18,000
合计	-	18,000

2025 年公司租赁高级管理人员张清清的私有房产一套，用作员工宿舍使用，年度不含税租金 18,000 元。

（2）关联方担保情况

关联方名称	2025 年度	
	交易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
高晗及其配偶臧东宁、黄晓峰及其配偶周院华	提供额度抵押、保证、质押等方式的担保	18,000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含），用于申请贷款、开具银行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开具、贴现及分拆等日常经营活动。

对于上述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且确保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法回避表决。故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使用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不限于申请贷款、开具银行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开具、贴现及分拆等日常经营活动，在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	银行	授信额度（万元）
本公司	农业银行通州支行	1,000
	江苏银行南通城区支行	3,000
	工商银行通州支行	3,000

	招商银行通州支行	2,000
	中信银行吴江支行	3,000
	宁波银行吴江支行	3,000
	中国银行港闸支行	1,000
	兴业银行通州支行	1,000
	平安银行通州支行	1,000

注：上述授信银行包含其上级机构及分支机构

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。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该授信额度范围内涉及的具体融资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